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川01破22号之一

申请人：四川雄州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罗丹丹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四川雄州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雄州一家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：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资料，无法进行全面清算。同时，经管理人调查，雄州一家公司现无任何财产，不足以偿付破产费用，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用于清偿债权。现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雄州一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雄州一家公司已停止营业且人员下落不明，未向管理人移交印章证照、经营文件、财务账簿等文件材料，无法进行全面清算。经管理人调查，雄州一家公司现无任何财产。管理人因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190元，本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为537089.56元，雄州一家公司现有财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四川雄州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四川雄州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管理人可持本裁定向四川雄州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汪仁可
审 判 员 李盈昊
审 判 员 赵云平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琪